

证券代码：600169

证券简称：太原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1

##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海工平台租赁服务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TZ400 钻井平台是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新的行业领域开发的首台套产品，前期投入约 13.3 亿元人民币。目前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重（天津）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公司”）与墨西哥 Perforaciones Marítimas Mexicanas S.A. De C.V 钻井公司（以下简称“PMM 公司”）签署了 TZ400 钻井平台租赁服务合同。该合同为光船租赁模式，租期为固定期限 600 天+可选期限 360 天\*2，PMM 公司有权在第二个可选租期结束前的 30 天，提出购买该平台。若实现上述租售，滨海公司总收入为 1.256 亿美元。

● 由于该收入与前期投入成本存在一定差异，基于目前的初步测算，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减值损失约人民币 4.8 亿元左右，具体减值损失以审计结果为准。本合同的履行预计会造成本公司 2019 年业绩亏损，公司将尽快核实，具体亏损金额以本公司后续披露的业绩预告为准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合同的履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有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项目背景

为填补山西省在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的空白，实现公司由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的战略转型，滨海公司于 2013 年开始投资建造 TZ400 钻井平台。在综合权衡国内用户和国际用户的基础上，2019 年 12 月 14 日，滨海公司与 PMM 公司签署了钻井平台租赁服务合同（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光船租赁合同标准版——《BIMCO BARECON 2017》），该平台将用于墨西哥国油两项大型工程施工。该合同为光船

租赁模式，租期为固定期限 600 天+可选期限 360 天\*2，PMM 公司有权在第二个可选租期结束前的 30 天，提出购买该平台。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承租方支付第一笔履约保证金 224.1 万美元。

PMM 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承租方基本情况

Protexa 集团创立于 1945 年，总部设在墨西哥蒙特雷和塔巴斯科。通过 70 年的发展，已成为墨西哥能源油气行业的主要承包商之一。Protexa 可提供设计，管道施工制造，海上结构物施工建造，海上结构物和管道维护，海上盐水和钻井液综合服务，陆上和海上钻井服务、海上住宿和餐饮综合服务，海上运输和安装、原油贸易等，并先后参与美国、加拿大、法国、阿根廷、哥伦比亚、玻利维亚、马来西亚和印度等项目。

承租方 PMM 是 Protexa 集团旗下的一家海洋钻井公司，主营海洋钻井工程承包业务，曾先后拥有 5 座自升式钻井平台。服务于墨西哥湾、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海上油田。自 1978 年来，多次承揽墨西哥国油 PEMEX 钻井任务，与墨油合作长达 30 年之久，承接墨西哥东南部塔巴斯科州和恰帕斯州油田区块作业任务，总钻井深度 250,000 米。

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承租方：Perforaciones Marítimas Mexicanas S.A. De C.V（简称 PMM）
- 2、出租方：太重（天津）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
- 3、租赁模式：BBC 光船租赁
- 4、租期：固定期限 600 天+可选期限 360 天\*2
- 5、动复员费：承租方负责

6、平台交付和还船地点：太重（天津）滨海码头

7、交船时间：2020年1月10日或对方确定好的航期

8、租期及租金收益：

租期：固定600天租期+两个可选期限360天。租金收益约3364万美元。

9、付款（现金、电汇）：

A、履约保证金：448.2万美元，分3期支付，尾款中扣除；

（1）第一期50%预付款是224.1万美元，租约签订后7日后支付；

（2）第二期30%预付款是134.46万美元，平台离港7日后支付；

（3）第三期20%预付款是89.64万美元，平台离港30日后支付。

B、租金：月度提前支付，电汇。

10、优先采购权：

（1）承租人有权在第二个可选租期结束前的30天，提出购买TZ400平台；

（2）采购价9200万美元；

（3）若实现优先采购，平台总收入为1.256亿美元。

11、保险：

（1）保险涵盖整个租赁期，含拖航期和作业期两大段；购买平台一切险，具体细节双方协商。

（2）承租方支付；正在与对方协商，将太重作为共同被保险人，且作为第一受益人。

12、租约终止：

（1）若承租方不付租金或没有履行合约中航区限制等承诺，出租方有权终止租约，并索赔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期的损失）。

(2) 若出租方违反本租约项下的责任，导致承租方被剥夺了使用船舶的权利，承租方有权终止租约，并索赔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租期的损失）。

#### 四、项目进展

目前公司正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平台整改工作，平台整改完工后，将安排拖航事宜，实现平台交付使用目标。

##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该平台是公司在新的行业领域开发的首台套产品，前期投入约人民币 13.3 亿元。综合国际油价走势、未来行业趋势、市场格局及需求变化情况、未来的售价/租金波动、利用率变化、成本支出波动等因素，该平台的租售收入与前期投入成本存在一定差异。基于目前的初步测算，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减值损失约人民币 4.8 亿元左右，具体减值损失以审计结果为准。本合同的履行预计会造成本公司 2019 年业绩亏损，公司将尽快核实，具体亏损金额以本公司后续披露的业绩预告为准。

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六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的履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有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本次合同的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各相关方正按照有关协议积极推进相关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光船租赁合同标准版——《BIMCO BARECON 2017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7日